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20号

可克达拉邦耀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6年05月26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四师市监处罚〔2026〕37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四师市监处罚〔2026〕37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杜代华、李俊联系电话：0999-8186495

联系地址：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323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6年5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2份，1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